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09號

債 權 人 林采誼

債 務 人 張明星

一、債務人張明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陳進賜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THA0000000之支票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此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陳進賜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上開支票對債務人陳進賜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